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黄金海岸环卫经费		项目级次	一级	主管单位	420001-昌黎县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95.177444	到位数	95.177444	执行数	95.177444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5.177444	其中:财政资金	95.177444	其中:财政资金	95.177444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对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绿化项目进行绿化养护及冬季苗木防寒, 保证绿化景观效果。				对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绿化项目的植被进行绿化养护及防寒措施, 保证了				100.00	
	保持路面整洁干净, 沿线绿化美化。				路面整洁, 旅游环境得到了美化。			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项指标实际完成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洁面积	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保洁养护面积	10.00 ≥	50 万平方米	50万平方米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保洁面积洁净率	洁净面积占保洁总面积的比重	15.00 ≥	80 %	85	完成	15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的人数占环卫保洁总人数的比	15.00 ≥	95 %	100	完成	15	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环卫资金占环境卫生总成本比重	财政补助环卫资金占环境卫生总成本比重	10.00 ≥	90 %	100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沙滩固沙率	海岸浴场沙滩固沙面积占海岸浴场沙滩总面积的比例	7.00 ≥	85 %	85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旅游收入增长率	反映旅游收入增长率, 同2022年作比较, 2023年旅游	10.00 ≥	4 %	3	未完成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旅游区环境对周边旅游业影响程度	反映旅游收入增长率, 同2022年作比较, 2023年旅游	7.00 ≥	4 %	4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化苗木存活率	防寒后存活苗木占总绿化苗木的比重	6.00 ≥	80 %	85	完成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满意度	对黄金海岸旅游度假区环境满意的游客占游客总数的比例	10.00 ≥	80 %	85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7.5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因受先前疫情影响,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的旅游收入增长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。其他的指标执行情况良好, 未出现偏差。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预算数进行计划, 合理安排, 资金到位合理投入到项目实施中, 同时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, 减少绩效评价工作的失误, 确保在项目周期完成各项指标。到2022年末, 各项指标基本完成。除因为疫情原因收入没有达到相应的指标, 其他指标均已完成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 加强对项目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的培训, 为来年的绩效工作打好基础。									
填报人:	赵扬			联系电话:	0335-5963292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。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